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13600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 ECFA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）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訂之後，2011 年 WTO（世界貿易組織）公布的全球貿易排名，台灣竟退步 1 名為第 17 名；2010 年及 2011 年台灣對中國的進口增加率遠高過台灣對中國的出口增加率；實施零關稅後，台灣對中國的出口成長率持續下降，對中國的出口持續萎縮。事實已證明 ECFA 對台灣經濟並無幫助，反而將台灣經濟鎖進了「一中市場」，故 ECFA 協議亟待終止。為落實國會監督，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人民福祉，爰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俾協議生效後，如有損害國家、人民利益或有損害國家、人民利益之虞，立法院得決議命行政院重啟談判或終止協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ECFA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）自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訂之後至今已將近兩年，但 2011 年 WTO（世界貿易組織）公布的全球貿易排名，台灣竟比 2010 年退步 1 名，為第 17 名。且據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，2010 年台灣對中國進口增加率為 47.18%，出口增加率為 41.82%；2011 年台灣對中國的進口增加率為 21.28%，出口增加率只有 9.13%，可見 ECFA 簽訂之後台灣對中國進口增加率遠高過台灣對中國的出口增加率。又據財政部統計，今年 1 到 4 月，我國出口比去年減少 4.7%，進口比去年減少 3.8%，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，台灣衰退最為明顯，分析我國主要市場，出口以對中國及香港減少最多，減幅達 10.2%。事實已證明 ECFA 簽訂之後台灣對中國出口持續畏縮。
- 二、另 ECFA 施行後，台灣廠商過度外移中國，資金流到中國的結果，使台灣產業發展繼續減緩，不易創造工作機會，間接造成台灣勞工薪資所得停滯。尤其在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ECFA 並非如政府當時所宣稱的，「可以對台灣總體經濟帶來正面效益」。今年第一季，台灣總體經濟形勢大幅下滑，出口總值又比去年大幅衰退，工業生產指數下跌 4.68%，台灣全體公司倒閉家數更高達 7431 家。主計處公布之第一季經濟成長率，概估值只有 0.36%，一至二月份平均薪資更是負成長 3.34%，台灣經濟似乎已經呈現停滯狀態。以上數據在在證明 ECFA 對台灣經濟不但沒有幫助，反而將台灣經濟鎖進了「一中市場」，使台灣經濟落入中國的掌控之中，所以 ECFA 協議實有儘快終止之必要，以挽救台灣經濟。惟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內容，卻漏未就「立法院決議重啟談判或終止協議」之明確規定，爰予修正，明定「協議生效後，如有損害國家、人民利益或有損害國家、人民利益之虞，立法院得決議命行政院重啟談判或終止協議」。（增訂第五條第三項）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|---|
| <p>第五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，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、民間團體或其他公益性質之法人，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，始得簽署。</p> <p>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，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；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需另以法律定之者，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並送立法院備查，其程序，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。</p> <p><u>協議生效後，如有損害國家、人民利益或有損害國家、人民利益之虞，立法院得決議命行政院重啟談判或終止協議。</u></p> | <p>第五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，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、民間團體或其他公益性質之法人，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，始得簽署。</p> <p>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，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；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需另以法律定之者，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，並送立法院備查，其程序，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。</p> | <p>為落實國會監督，維護國家利益及保障人民福祉。協議生效後，如有損害國家、人民利益或有損害國家、人民利益之虞，立法院得決議命行政院重啟談判或終止協議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</p> |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